

中國文化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

壹、各階段選課日期及作業方式

一、電腦選課：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pccu.edu.tw/> → 選課專用入口。

二、電腦網路選課實施對象為

- (一) 碩博士班學生(含碩專班學生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或教育學程)
- (二) 大學日間部學生(含延修生、復學生)
- (三) 修習日間部輔系、雙主修暨教育學程課程之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三、電腦選課階段日期及規定

查詢		113/12/13~114/2/23	開放課程查詢，可將欲選的課程列入【我的候選課程】中。	
第	選 課 時 間	113 年 12 月 16 日 至 113 年 12 月 23 日 ☆各年級選課時間 請參考右列說明	12/16 09:00~12/17 07:00	碩博士班、學士後專班（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含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在職專班研究生】
			12/16 13:00~12/17 07:00	碩博士班(含學士後專班)全部學生 【含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在職專班研究生】
			12/17 09:00~12/18 07:00	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含 113.1 在學且 113.2 確定延修之大學部延修生】
			12/17 13:00~12/18 07:00	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全部學生 【含 113.1 在學且 113.2 確定延修之大學部延修生】
			12/18 09:00~12/19 07:00	大學部三年級（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12/18 13:00~12/19 07:00	大學部三年級全部學生
			12/19 09:00~12/20 07:00	大學部二年級（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12/19 13:00~12/20 07:00	大學部二年級全部學生
			12/20 09:00~12/21 07:00	大學部一年級（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12/20 13:00~12/21 07:00	大學部一年級全部學生
			12/23 09:00~12/24 07:00	未於上述時間選課或其他學生
一	規 定 事 項	一、於 112.2 以前錄取通過可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學碩連讀舊生），第一階段可依各年級選課時間自行上網選課，每學期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且不得加選研共科英文及碩博士班密集英語課程。 二、學生應注意「選課須知」及教務處、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語文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軍訓室、體育室、通識中心等公布之選課有關規定，如「選修外系課程」、「修習高年級必修課程」、「修習學分上下限」及「先修或擋修課程」等規定。 三、大一「國文」、「外文：閱讀與聽講」、「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等課程即有選課人數及其他限制之規定，請詳閱並依各課程之注意事項辦理選課。 四、全學年必選修課程(含已分組上課之課程)或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依專長提供分組資料課程(如環設學院設計課程、藝術學院主副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不可更換組別。 五、通識課程選課規則如下： 1. 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於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如修習 (1)通識領域錯誤、(2)通識課程補修跨域專長停開課程、(3)自然通識重補修電腦領域課程 及 (4)指定之人文通識重補修歷史課程者，可於本階段持選課更正單至教務組選課。 2. 每學期僅能修習 2 門通識課程。 六、所選課程若有先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不符合選課規定者將逕行刪除。		

	七、同一課程開有多班者，不可同時加選二班(含)以上，否則將逕行刪除全部所選之班別。 八、具「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身分者，於本階段選課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30 學分；具「輔系」、「雙主修」身分者，則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28 學分，惟得於前述最高學分數上限外，申請加修一科目。若所選課程為「輔系(所)」、「雙主修」、「教育學程」等課程，學生應於選課時自行設定學分性質。 九、選課及人數過多之課程分班分組之優先順序 (1)本班學生(含復學生)、(2)雙主修、輔系學生、(3)本系延修生、(4) 本系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5) 本系三年級學生、(6) 本系二年級學生、(7)本系一年級學生、(8)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研究生、(9) 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10)非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 (11)同一學院他系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12)同一學院他系三年級學生、(13)同一學院他系二年級學生、(14)同一學院他系一年級學生、(15)他院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16)他院三年級學生、(17)他院二年級學生、(18)他院一年級學生 十、「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單獨開班之課程，以具備相關身分者為本班學生。
其他	一、114 年 1 月 2 日起可自行於系統中查詢及列印第一階段選課結果，未辦理「第一階段選課」者，可直接辦理「第二階段選課」，至遲應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辦理。 二、申請棄修科目每學期以二科為限，請同學審慎選課。 三、棄修課程視同曾經修習過該課程，若學生棄修學年課之上學期課程，系統將會直接帶入下學期課程；但部分學年課程規劃為連貫性，系所組如判定不宜讓棄修學生修習下學期課程者，則請系所組宣導同學自行退選下學期課程。
轉學生、復學生、研究所新生 第一階段	
選課時間	114 年 2 月 13 日（四）上午 9 時起 ~ 114 年 2 月 15 日（六）上午 7 時
規定事項	一、復學生將會帶入該年級課程，請自行調整選課。 二、轉學生僅會帶入倫理課程，抵免後需補修之課程請自行選課。 三、研究所新生僅帶入必修課程，其餘課程請自行選課。
第二階段	
選課時間	114 年 2 月 17 日（一）上午 9 時起 ~ 114 年 2 月 24 日（一）上午 7 時 （不分年級選課）
規定事項	一、113.1 錄取通過可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學碩連讀新生），於第二階段可自行上網選課；每學期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且不得加選研共科英文及碩博士班密集英語課程。 二、所選課程若有先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不符合選課規定者將逕行刪除。 三、同一課程開多班者，不可同時加選二班(含)以上，否則將逕行刪除全部所選之班別。
其他	一、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教育學程者，於此階段選課期間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30 學分。 二、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於本階段始得加選至多 2 門通識課程。 三、本階段所選課程不得超過教室容量或課程已設限之選課容量，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 四、114 年 2 月 26 日起可自行於系統中查詢及列印第二階段選課結果。 五、已逕行刪除擋修、未先修等不符選課規定及因選課人數過多而分班上課之選課資料，故請同學自行上網查看選課結果。

四、**校際選課**：外校學生擬跨校加選本校課程者，持原校校際選課申請單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下載「校際選課申請表-（學期專用）外校學生至文大選課用」經原校簽准後始可辦理。

時 間	114 年 2 月 24 日（一）、114 年 2 月 25 日（二）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地 點	大恩館 10 樓 教務處教務組
程 序	1、填妥「校際選課申請單-（學期專用）外校學生至文大選課用」 2、經開課系所組學位學程審核及系所主任簽章 3、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辦理、繳費 4、辦理後，務必自行至學生專區查看加退選課程是否正確
表 單	請自行下載列印 路徑：中國文化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表單下載→「 校際選課申請表-（學期專用）外校學生至文大選課用 」

五、**選課更正**：學生所選課程除因以下處理原則於本階段辦理更正外，應於第二階段自行上網加退選，凡不合規定或逾期者概不予受理。

時 間	114 年 2 月 26 日（三）、2 月 27 日（四）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地 點	大恩館 10 樓 教務組後門走廊
處 理 原 則	依本校選課辦法第八條規定者： 一、所選課程有衝堂 二、所選學分不符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 三、所選課程停開、增開組別或抵免學分 四、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不能於選課期間辦理加退選課程 ※ 依各課程之缺額先選先上，且不得超過已設定之開課人數，本校並無經任課教師同意加簽可增加名額之情事。
程 序	1、填妥選課更正申請表 2、經開課系所組學位學程審核及系所主任簽章 3、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辦理 4、辦理後，務必自行至學生專區查看加退選課程是否正確
表 單	請自行下載列印 路徑：中國文化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表單下載→ 選課更正申請表

六、加退選結束後，除確認所選課程是否正確外，並請於學生專區中查詢金融紀錄，且依規定期限繳納應補繳之學分費或語文實習費，以免課程遭到刪除。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貳、選課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請依據本「選課須知」及各系所組學位學程選課有關規定辦理選課。並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未盡之處請詳閱本校「選課辦法」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承辦單位/分機																			
修習規定	一、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重修者得以併修。 二、含實驗、實習之課程，未修正課者，不得先修實驗、實習課程，但語文課程不在此限。 三、全學年必選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四、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未辦更正者，以零分計算。學生未依選課清單所列課程上課，其成績不予承認。 五、同一課程已修習及格或已辦抵免，不得重複修習，但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不在此限。 六、「學院」開設之一般課程，各學制學生均可選修，研究生修習(非基礎學科)以 70 分為及格，大學生修習以 60 分為及格。	教務處教務組/ 11104~11109 大氣系承認外系學分規定： 1. 100-111 學年度入學生選修外系課程至承認 12 學分，選修範圍為各系專業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檢相關證明）。自 112 學年度起選修範圍增加：理學院各系專業選修課程。 2. 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選修外系課程至承認 18 學分，選修範圍為以理學院各系專業必修課程為主。 3. 自 113 學年度起入新生選修外系課程多承認 18 學分，選範圍為以理工學院系專業必修課程為主。 4. 100-112 學年度入學生自 113 學年度起修範圍增加：理工學院各系專業選修課程。																			
學分限制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 <table><tr><th rowspan="2">身份別</th><th colspan="2">大學部</th><th colspan="2">研究所(修業四學期[含]以下)</th></tr><tr><th>一至三年級</th><th>四年級 (含建築系五年級)</th><th>碩士班</th><th>博士班</th></tr><tr><td>下限</td><td>10 學分</td><td>9 學分</td><td>2 學分</td><td>2 學分</td></tr><tr><td>上限</td><td>25 學分</td><td>30 學分</td><td>15 學分</td><td>12 學分</td></tr></table> 二、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教育學程者，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可達 30 學分；修習輔系、雙主修者，則最高不得多於 28 學分，惟得於前述最高學分數上限外，申請加修一科目。 三、研究生加修基礎學科者總修習學分由各所自訂。 四、錄取通過錄取通過可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學碩連讀生），每學期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	身份別	大學部		研究所(修業四學期[含]以下)		一至三年級	四年級 (含建築系五年級)	碩士班	博士班	下限	10 學分	9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上限	25 學分	30 學分	15 學分	12 學分	
身份別	大學部		研究所(修業四學期[含]以下)																		
	一至三年級	四年級 (含建築系五年級)	碩士班	博士班																	
下限	10 學分	9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上限	25 學分	30 學分	15 學分	12 學分																	
碩博士班密集英語課程	一、「密集英語：聽說」、「密集英語：讀寫」選課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開放網路選課，「候選名額」限 200 人，後由選課單位依其優先順序進行刪除，選課人數限額 50 名。選課優先順序如下： (一) 博 7 與碩 4 (二) 博 4、5、6 與碩 3 (三) 博 2、3 與碩 2 (四) 博 1 與碩 1 二、遇有同一優先順序層級者，則以選課時間先後來決定。請務必於 114 年 1 月 2 日上網確認選課結果。 三、大學部密集英語（一）及密集英語（二）課程不得認抵研究所密集英語課程。	教務處教務組 11109																			
大學部密集英語（一）（二）課程	密集英語（一）及密集英語（二）課程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 大學部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不須繳交未過的成績單，即可選擇相關配套措施，通過後	教務處教務組 11109																			

	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承辦單位/分機																							
大一國文	一、大一國文採能力分班授課。 (一) 大一「國文」，每位學生都有一個核定國語文能力的等級【國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如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高級】或【中級】國文。 (二)【初級】國文為僑生專班；【初級】外籍生專班國文，則為英文授課；非僑生或外籍生身份者，不得加選。 (三) 若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可洽中文系文學組。 二、大一「國文」為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亦不可以上、下學期顛倒修習，若有特殊情形，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款實施之。	中國文學系 文學組/21305 國文選課： 通識中心/18505																							
外文領域	一、自 113 學年度起，外文領域之「外文」及「語實」課程合併為「外文：閱讀與聽講(一)」、「外文：閱讀與聽講(二)」，以同一種語言為限，為學年課、需修習 2 學年。例：若選擇語言為英文，則需完整修習「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及「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 <table><tr><th>大一</th><th>大二</th></tr><tr><td>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td><td>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td></tr><tr><td>CB49 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一)</td><td>CB50 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二)</td></tr><tr><td>CB51 外文：韓文閱讀與聽講(一)</td><td>CB52 外文：韓文閱讀與聽講(二)</td></tr><tr><td>CB53 外文：法文閱讀與聽講(一)</td><td>CB54 外文：法文閱讀與聽講(二)</td></tr><tr><td>CB55 外文：俄文閱讀與聽講(一)</td><td>CB56 外文：俄文閱讀與聽講(二)</td></tr></table> 二、外文領域之英語課程均採能力分班授課，分為 A、B、C 共三個等級。 (一) 每位應選課學生都有一個核定英文能力的等級，學生只能上網選同等級之班別【英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如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 (二) 學生可上選但不可下選，如 A 等級學生不可選 B 或 C 級的班別，而 C 級學生則可選 B 或 A 級班別。 (三) 上選可直接於網路上自行改選。若有降等級之需求，請於選課期間，經原等級任課教師於「調降英文等級申請單」上簽名簽註無法適應所屬等級，必須降等級之證明後，至通識中心辦理。申請書可於通識中心網站下載。 (四) 外文領域之選課問題洽詢通識中心，但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可洽各語系辦公室，英語課程請洽語文中心。 三、112 學年度(含)入學前學生重補修外文領域原則如下： 外文領域課程為學年課程，以修習同一班級為原則，上下學期不可自行換組，若有特殊情形，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款實施之。 <table><tr><th></th><th>科目代號 & 名稱</th><th>重補修注意事項</th></tr><tr><td rowspan="2">大一外文</td><td>CB21 外文：英文</td><td rowspan="2">1. 英文不分等級、依開課時段自行選課</td></tr><tr><td>CB06 外文：日文</td></tr><tr><td rowspan="2">外語實習</td><td>CB36 語實：英語實習</td><td rowspan="2">2. 開設於日間部共同科 2 年級 3. 第 1 階段選課即可自行選課</td></tr><tr><td>CB37 語實：日語實習</td></tr></table>	大一	大二	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	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	CB49 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0 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二)	CB51 外文：韓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2 外文：韓文閱讀與聽講(二)	CB53 外文：法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4 外文：法文閱讀與聽講(二)	CB55 外文：俄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6 外文：俄文閱讀與聽講(二)		科目代號 & 名稱	重補修注意事項	大一外文	CB21 外文：英文	1. 英文不分等級、依開課時段自行選課	CB06 外文：日文	外語實習	CB36 語實：英語實習	2. 開設於日間部共同科 2 年級 3. 第 1 階段選課即可自行選課	CB37 語實：日語實習	英文閱讀與聽講： 語文中心 24406 日文閱讀與聽講： 日文系/23105 法文閱讀與聽講： 法文系/23905 韓文閱讀與聽講： 韓文系/23305 俄文閱讀與聽講： 俄文系/23505 外語選課： 通識中心 18502 18507
大一	大二																								
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	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																								
CB49 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0 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二)																								
CB51 外文：韓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2 外文：韓文閱讀與聽講(二)																								
CB53 外文：法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4 外文：法文閱讀與聽講(二)																								
CB55 外文：俄文閱讀與聽講(一)	CB56 外文：俄文閱讀與聽講(二)																								
	科目代號 & 名稱	重補修注意事項																							
大一外文	CB21 外文：英文	1. 英文不分等級、依開課時段自行選課																							
	CB06 外文：日文																								
外語實習	CB36 語實：英語實習	2. 開設於日間部共同科 2 年級 3. 第 1 階段選課即可自行選課																							
	CB37 語實：日語實習																								

【接續下一頁】

【接續下一頁】

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承辦單位/分機													
	<table><tr><td></td><td>科目代號 & 名稱</td><td>重補修科目</td></tr><tr><td rowspan="2">大一外文</td><td>CB09 外文：韓文</td><td>J903 基礎韓語語法(一) 或 J904 基礎韓語語法(二)</td></tr><tr><td>CB15 外文：法文</td><td>1098 法文讀本(一)</td></tr><tr><td rowspan="2">外語語實</td><td>CB38 語實：韓語實習</td><td>J908 初級韓語聽講訓練(一) 或 J909 初級韓語聽講訓練(二)</td></tr><tr><td>CB40 語實：法語實習</td><td>E507 法語發音訓練</td></tr></table> 為能使學生有彈性修習權益，學生得修習新制外文課程替代舊有課程，通識外文領域課程改制重補修原則如附件 2。 四、日文系、韓文系、俄文系、法文系學生，不得選本系所開之「外文：閱讀與聽講」類別。例：日文系學生不得選填「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韓文系學生不得選填「外文：韓文閱讀與聽講」。		科目代號 & 名稱	重補修科目	大一外文	CB09 外文：韓文	J903 基礎韓語語法(一) 或 J904 基礎韓語語法(二)	CB15 外文：法文	1098 法文讀本(一)	外語語實	CB38 語實：韓語實習	J908 初級韓語聽講訓練(一) 或 J909 初級韓語聽講訓練(二)	CB40 語實：法語實習	E507 法語發音訓練	
	科目代號 & 名稱	重補修科目													
大一外文	CB09 外文：韓文	J903 基礎韓語語法(一) 或 J904 基礎韓語語法(二)													
	CB15 外文：法文	1098 法文讀本(一)													
外語語實	CB38 語實：韓語實習	J908 初級韓語聽講訓練(一) 或 J909 初級韓語聽講訓練(二)													
	CB40 語實：法語實習	E507 法語發音訓練													
體育課程	相關修習原則及規定如附件 1。	體育室/16602													
通識領域	一、「人文通識」、「社會通識」及「自然通識」每學期可修習二門課程；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如修習 (1)通識領域錯誤、(2)通識課程補修跨域專長停開課程、(3)自然通識重補修電腦領域課程 及(4)指定之人文通識重補修歷史課程者，可於第一階段持選課更正單至教務組選課。 <table><tr><td colspan="2">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重補修原則</td></tr><tr><td>歷史課程指定替代科目</td><td>電腦課程替代科目</td></tr><tr><td>CEA2 人文通識：中國現代化的歷程</td><td rowspan="3">得選修「自然通識」 作為電腦替代課程</td></tr><tr><td>CEA3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與社會</td></tr><tr><td>CEA4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文物</td></tr></table> 二、大學部通識課程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第一階段選課期間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再行開放。 三、除國文及外文領域以外，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通識課程，全校學生皆可修習，不受主開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 四、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學校首頁 http://www.pccu.edu.tw/ →行政單位 →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點選「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重補修原則		歷史課程指定替代科目	電腦課程替代科目	CEA2 人文通識：中國現代化的歷程	得選修「自然通識」 作為電腦替代課程	CEA3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與社會	CEA4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文物	通識中心/18502 大氣系同學可從 17 門承認的「自然通識」課程選修 1~2 門(視補修科目數而定) 替代為「電腦資訊」課程。					
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重補修原則															
歷史課程指定替代科目	電腦課程替代科目														
CEA2 人文通識：中國現代化的歷程	得選修「自然通識」 作為電腦替代課程														
CEA3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與社會															
CEA4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文物															

	規定或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分機
跨域專長	一、第一階段：113 學年度二年級同學已選定跨域專長身分者，課程直接匯入課檔，同學無須上網選課。已匯入課檔同學不得自行加退選課程。 二、第二階段： (一) 已匯入課檔同學不得自行加退選課程。 (二) 轉學生於報到註冊完成後，直接於學生專區選擇專長身分，選定後即不能更改，待選課時間內，自行加選該專長課程。 (三) 大學部 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修習「跨域專長」課程，「跨域人文」承認為人文通識、「跨域社會」承認為社會通識及「跨域自然」承認為自然通識，承認通識學分以該學系學生應修習該領域學分數者為上限，惟專業課程與跨域專長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不計入通識學分。 (四) 全商系 2 年級(含)以上學生，可加選跨域專長課程。 三、注意事項： (一) 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只需重補修該課程，不必整組課程重修，跨域專長為學期課程，<u>每學年可能上下學期調整，選課時務必留意。</u> (二) 跨域專長為校定必修科目，以同一專長為限，共計 6 門課 12 學分。更換專長前已修習跨域專長學分不得承認通識學分；是否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訂。 (三) 更換跨域專長身分，請依各學期公告時間辦理，選課期間不受理更換跨域專長身分申請。 (四) 原跨域專長或課程停開且尚未完成修習者，得以下列方式補修補足跨域專長 12 學分： (1) 跨域專長主開學系所新開之跨域專長課程。 (詳見跨域專長網站 https://cross.pccu.edu.tw →修習原則→跨域專長停開課程重補修規定或於選課期間親洽大恩館 10 樓通識中心) (2) 跨域專長主開學系之必選修課程。 (3) 不限領域之通識課程。 (五) 大學部跨域專長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 (六)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或親洽大恩館 10 樓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18507 【重補修規定】 
職業倫理和中華文化專題	一、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院共時間」應修習各班開設之「職業倫理」和「中華文化專題」。每月由導師上課 2 小時，及由學院或學系安排之相關職業倫理、中華文化演講。 二、該科課程由教務處整班(延修生除外)帶入，各班上課時間、地點，依各系公告。 三、「職業倫理教育」、「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因輔系雙主修課程或必修課程衝堂，需退選或重補修者請至教務處教務組下載『倫理課程加退選/重補修申請表』，填妥與導師約定之輔導時間後，於選課階段送至教務組辦理加退選。 四、「職業倫理教育」與「中華文化專題講座」是否列計畢業學分或列入畢業門檻請參考網址： https://cur.pccu.edu.tw/var/file/41/1041/img/166/HL03.pdf https://cur.pccu.edu.tw/var/file/41/1041/img/166/HL28.pdf	各系組助教

	規定或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分機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科目代號MT60)為學期必修科目，不計學分，以原系組修習為原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為每學期2學分之選修科目，由各系組自訂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105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之重、補修生(含轉學生)，原應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MT4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MT60)改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MT60)。 三、<u>男生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94年次以後役男可辦理折減現役役期(每門課得折減4.5日，不足1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22天)；83至93年次期間役男得折減軍事訓練役時數(每門課折減2日，折減上限為5門課，至多折減10日)。</u> 四、83至93年次出生之男生，可於每年11月15日前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 / 主題單元「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提出申請。在校期間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天數，統一於第二階段專長訓練時計之。 五、有關本學期課程，請逕至課程/課表查詢。	軍訓室/14605

體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時間	體育選課時間與教務處規定之選課時間相同，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查詢欲選修課程及選擇課程。						
程序	一、第一階段： （一）至多可選修一門體育課。 （二）一年級學生：限加選或退選「體育(二)」。 （三）非一年級學生：可加選或退選「體育(二)」或「興趣選項」。 二、第二階段：未選體育課、課程衝堂或加選第二門體育課者，於本階段自行加選。						
一般原則	一、體育課程為「零學分」，建議每學期應修習一門。 二、體育課程分大一體育（PPE1 體育(一)、PPE2 體育(二)）及興趣選項。大一體育之「體育(一)」為上學期課程、「體育(二)」為下學期課程。 三、修畢且通過四門體育課（PPE1 體育(一)、PPE2 體育(二)與二門興趣選項）方可取得畢業資格。 四、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多選修一門體育課（限大一體育）。 五、非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多選修二門體育課（大一體育及興趣選項皆可）。 六、每學期不得選修二門代碼相同之體育課。 七、僅開放加選選課人數尚有餘額之班級。 八、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選修自強班。 九、選修自強班者，請於第一次上課時，持相關證明文件交予授課教師查驗。 十、體育選課須於教務處規定之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前完成。						
重(補)修原則	一、原修習大一體育（0099）學年課不及格者，重補修辦法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停開課程/課程代號/備註</td><td>補修課程/課程代號</td></tr> <tr> <td>體育/0099/上學期</td><td>體育（一）/PPE1</td></tr> <tr> <td>體育/0099/下學期</td><td>體育（二）/PPE2</td></tr> </table> 二、體育課不及格或未選修體育課者，得於次學期起進行重（補）修。 三、重（補）修須符合「一般原則」之規定。	停開課程/課程代號/備註	補修課程/課程代號	體育/0099/上學期	體育（一）/PPE1	體育/0099/下學期	體育（二）/PPE2
停開課程/課程代號/備註	補修課程/課程代號						
體育/0099/上學期	體育（一）/PPE1						
體育/0099/下學期	體育（二）/PPE2						
上課場地、收費	一、上課場地於開學前兩天公佈於學校首頁、體育室網頁、大孝館三樓及體育館二樓入口處。 二、保齡球上課地點：圓山保齡球館（臺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6 號，電話：02-2881-2277），第一週上課集合地點於體育館二樓前廣場，課程視活動局數需酌收費用。 三、選修興趣選項「游泳」及「立式單槳衝浪及核心訓練」者，須繳交「體育設施使用費」新臺幣 800 元整。 四、選修大一體育者，課程包含五週游泳教學，須繳交「體育設施使用費」新臺幣 600 元整。 五、已繳交「體育設施使用費」者，可於繳費當學期星期一至星期五 07：00 至 08：00、12：00 至 13：00、17：00 至 20：00 及星期六 08：00 至 12：00，憑學生證不限次數使用游泳池。入泳池者，需自備泳具（泳帽、泳衣、蛙鏡），男生禁著海灘褲與白色泳褲，女生禁著三點式與白色泳衣。 六、需自備器材之課程為「柔道」、「羽球」、「桌球」及「網球」。						
健康狀況	一、有下列健康條件限制者，勿選修「游泳」及「立式單槳衝浪及核心訓練」課程： （一）患有傳染疾病，如性病、肺結核、皮膚病及短時間無法治癒之眼疾。 （二）醫囑不得下水游泳，如心臟病、癲癇、嚴重氣喘、高血壓、肢體外傷。 二、選修大一體育者，若因前條所列健康條件限制無法從事游泳運動，請於繳費後向任課教師出示公立或教學型醫院開立不得下水游泳之醫師證明，辦理退費，並於該班游泳教學期間由任課教師轉介至同時段他班之大一體育。						
其他	一、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以學校首頁公告為準。 二、若有其他體育選課問題，請洽體育室（大孝館 503 室）。						

通識外文領域課程改制重補修原則

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適用

【舊制外文總計 6 學分】

「CB21 外文：英文」(上學期 2 學分、下學期 2 學分，共計 4 學分)

「CB36 語實：英語實習」(上學期 1 學分、下學期 1 學分，共計 2 學分)

【新制外文總計 6 學分】

「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上學期 1.5 學分、下學期 1.5 學分，共計 3 學分)

「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上學期 1.5 學分、下學期 1.5 學分，共計 3 學分)

「CB21 外文：英文」及「CB36 語實：英語實習」上、下學期皆須重補修者，可完整修習「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及「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上、下學期替代。補修單一學期者，其認定原則如下表：

		舊制（需重補修之科目）			
		CB21 外文：英文 上學期/2 時/2 學分	CB21 外文：英文 下學期/2 時/2 學分	CB36 語實：英語實習 上學期/2 時/1 學分	CB36 語實：英語實習 下學期/2 時/1 學分
新制 (欲修習之科目)	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 上學期/3 時/1.5 學分	V		◆	
	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 下學期/3 時/1.5 學分		V		◆
	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 上學期/3 時/1.5 學分	V		◆	
	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 下學期/3 時/1.5 學分		V		◆

V → 修習「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或「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可替代「CB21 外文：英文」，不足的 0.5 學分數須由其他科目補足畢業學分。

◆ → 修習「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或「CB48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可替代「CB36 語實：英語實習」，以 1 學分認定。

其他注意事項：

1. 已修舊制外文及格者，多修新制英文，不算重複修習；多修課程是否承認為外系學分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
2. 修讀「CB47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及「CB36 語實：英語實習」需繳交語言實習費。
3. 其他外文重補修比照此重補修原則辦理。